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補充公告

與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有關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

該公告指出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根據《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年度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過往三年內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對服務的需求而釐定，其中：

1、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交易限額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交易限額乃主要根據本集團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未來三年內，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基於自身相關產業發展需要，預計每年將從本集團購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規模的相關產業原材料，該等交易乃並無於過往三年發生的新交易，為此，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的交易額預計比過往三年顯著增加，而本集團亦可通過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獲取收益。

2、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交易限額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交易限額乃主要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相關業務發展現狀釐定。目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已減少有關《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相關業務，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需求亦有所減少。

3、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限額

由於未來三年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需求預期與過往三年相若，故《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限額亦根據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三年交易限額而釐定。

4、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限額

由於未來三年本集團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需求預期與過往三年相若，故《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限額亦根據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三年交易限額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